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47,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3,11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提供任何其他担保。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谭洪涛、王磊、徐开娟

2023年8月24日